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8



創新共享 引領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目錄

- 2 表現摘要
- 3 董事長報告書
- 9 財務概覽
- 12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 13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 14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 16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 1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38 其他資料



表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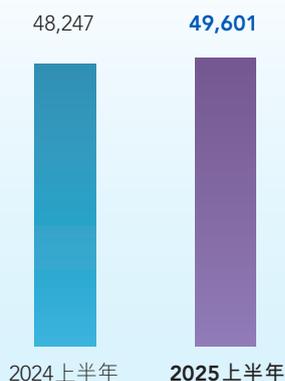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2025上半年	2024上半年	變化
營業收入	49,601	48,247	2.8%
其中			
運營商業務	42,461	42,121	0.8%
智聯業務	4,726	3,982	18.7%
能源業務	2,209	2,023	9.2%
營業利潤	8,629	8,146	5.9%
EBITDA ¹	34,227	33,045	3.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5,757	5,330	8.0%
資本開支	12,392	13,729	-9.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8,679	32,830	-12.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²	0.3293	0.3049 (重述)	8.0%

註1：EBITDA由營業利潤加折舊及攤銷計算得出。

註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已進行調整，以反映2025年2月20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和削減股本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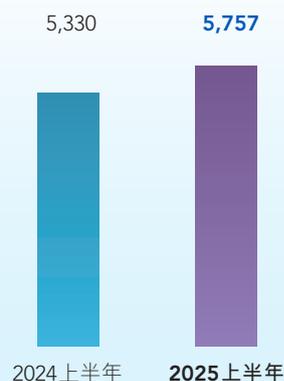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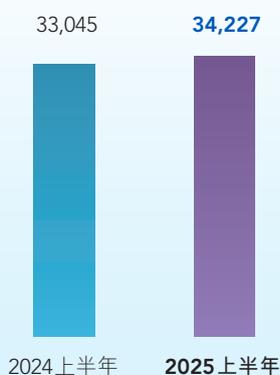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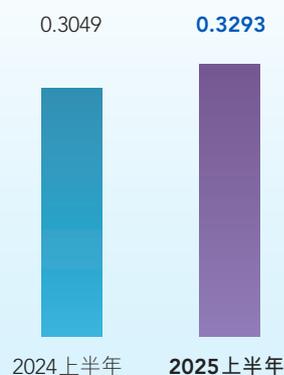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²

(人民幣元)



董事長報告書



張志勇

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上半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牢牢錨定「世界一流的數字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信息應用服務商、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新能源應用服務商」的戰略定位，緊抓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戰略和「雙碳」目標帶來的發展機遇，不斷鞏固核心競爭力，深化「一體兩翼」戰略，整體業績保持穩健增長，公司高質量發展邁出新步伐。

財務表現

2025年上半年，公司營業收入保持穩定增長，營業收入實現人民幣496.01億元，同比增長2.8%；EBITDA實現人民幣342.27億元，同比增長3.6%，EBITDA率²為69.0%；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57.57億元，同比增長8.0%，淨利潤率為11.6%，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6.7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1.51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3.92億元，自由現金流³達到人民幣162.8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8.14億元。

董事長報告書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3,311.27億元，帶息負債為人民幣926.39億元，淨債務槓桿率⁴為29.5%，較去年年底下降1.5個百分點，財務狀況持續穩健。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在充分考慮利潤和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需求後，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13250元（稅前）。公司將努力實現全年每股派息的良好增長，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業務表現

上半年，公司持續優化資源配置，深化改革創新，推動經營發展穩中提質、效率效益持續向好，企業核心競爭力得到不斷提升。

固本強基，運營商業務保持穩定

公司充分發揮移動通信基礎設施建設國家隊、5G新基建主力軍作用，深入落實「雙千兆」網絡共進攻堅工程、「信號升格」及「寬帶邊疆」專項行動，把握5G網絡擴大廣度覆蓋和加強深度覆蓋的契機，持續提升資源統籌共享和專業化運營能力，全面滿足客戶網絡部署需求，運營商業務保持穩定。2025年上半年，運營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24.61億元，同比增長0.8%。

塔類業務方面，公司落實嵌入式服務工作機制，強化客戶溝通對接，緊盯運營商網絡建設規劃，分客戶、制式／頻段推動需求獲取，並基於公司站址資源信息，主動開展網絡覆蓋分析，發現網絡弱覆蓋區域，通過綜合解決方案和區域性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同時重點關注客戶痛點難點問題，持續開展疑難站址攻堅，贏得客戶認可，全面獲取滿足客戶需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優化業務流程，規範業務管理，提高需求獲取、訂單交付、計費回款效率，提升服務能力及客戶滿意度。2025年上半年，塔類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77.97億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塔類站址數211.9萬個，較上年年底增加2.5萬個，運營商塔類租戶達到357.9萬戶，較上年年底增加3.5萬戶，運營商塔類站均租戶數為1.72戶。

董事長報告書

室分業務方面，公司聚焦高價值場景，持續強化大型交通樞紐、地鐵、大型場館、三甲醫院、高校、典型標誌性建築等重點場景統籌共享能力，協同運營商加快高鐵5G改造，提升高價值場景需求佔比；深化共建共享，提升覆蓋效率，發揮統一進場、統一實施、共建共享優勢，在電梯、地下停車場、公路隧道、住宅小區等民生場景通過規模應用共享直放站，助力運營商快速、低成本提升網絡覆蓋；加速5G升級建設，持續優化「有源+無源」室分共享方案，提升產品競爭力，在存量室分5G升級中試點應用共享移頻等方案，確保網絡質量與客戶需求同步演進。2025年上半年，室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6.64億元，同比增長12.0%，繼續保持較高速度增長。截至2025年6月，樓宇類室分覆蓋面積累計達到138.5億平米，同比增長20.0%；高鐵隧道及地鐵覆蓋里程累計達30,878公里，同比增長17.0%。

精耕細作，兩翼業務快速發展

兩翼業務發展上，公司不斷強化產品創新，優化業務佈局，進一步提升核心能力，推動業務不斷發展，收入規模保持快速增長。2025年上半年，兩翼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69.35億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14.0%，較去年同期提升1.6個百分點。

智聯業務發展方面，立足空間數智化治理領域，發揮資源稟賦和能力優勢，變「通信塔」為「數字塔」，服務國家戰略和重大工程，持續做精智聯業務。**做深客戶**，聚焦重點行業，清單制推進戰略合作，鞏固和擴大在耕地保護、漁政執法、森林防火、災害預警、應急救援等重點場景的市場份額和領先優勢。**做精產品**，推進分佈式平台建設和運營，優化中高點位特色算法倉，構建數智化治理的高質量數據集，重點場景的產品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做優服務**，以高標準服務體系建設為抓手，不斷提升重點行業客戶的服務質量。強化服務過程管控，推進重大項目和重點行業服務升級。建強屬地化技術支撐團隊，加快滿足客戶迭代開發需求，持續提升陪伴式服務能力。**做強安全**，深化網絡信息安全風險閉環管控，健全技術防護體系。開展專項行動，全面增強數據、終端、平台和雲網的網絡信息安全技術防護能力。

董事長報告書

2025年上半年，智聯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7.26億元，同比增長18.7%，其中鐵塔視聯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8.22億元，佔智聯業務收入比重為59.7%。

能源業務發展方面，聚焦換電、備電等核心業務，發揮產品、服務、平台核心競爭優勢，加強精細運營，持續做專能源業務。**換電業務上**，深耕C端外賣市場，加快B端客戶規模拓展，建立VIP星級用戶運營體系，提升服務能力，增強用戶黏性，實現用戶規模快速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鐵塔換電用戶約147.0萬戶，較去年年底增加16.6萬戶，持續保持低速電動車換電市場領先地位；立足資源稟賦，加快構建社區充電設施網絡體系，提升運營管理水平，為居民用戶提供低速電動車安全充電服務，持續拓展服務用戶規模。**備電業務上**，深耕通信、金融等重點行業及典型場景，加強優質客戶拓展，深入分析客戶需求，強化能力建設，推廣「備電+」行業綜合解決方案，持續鍛造「鐵塔能源管家」品牌。

2025年上半年，能源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2.09億元，同比增長9.2%，其中鐵塔換電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3.23億元，佔能源業務收入比重為59.9%。

科技引領，創新效能穩步提升

上半年，公司持續強化科技創新驅動，厚植發展後勁。強化新一代移動通信、人工智能、邊緣計算、5G+北斗、5G共享室分、新能源、物聯網等關鍵核心技術研發，在國際上、行業內著力鍛造有影響力的重大項目、技術標準；通過發佈系列成果清單、暢通轉化通道、開展科技成果評估、分類施策推動轉化，加快推動科技成果轉化為現實生產力；推進「能力水平、任務項目、資源配置、成果轉化」四份清單工作機制，穩步提升創新效率效能，2025年上半年研發人員數量較去年同期增長29%，累計授權發明專利較2024年底提升16%。

董事長報告書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公司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積極踐行ESG責任。

堅持綠色發展理念。推進資源循環利用，提升光伏等清潔能源在站的應用規模；以數智技術融合賦能大氣、水、土壤污染防治以及生態保護等多領域；面向社會提供換充電等多元新能源應用服務，護航居民綠色出行，減少碳排放。

增進社會民生福祉。圓滿完成重大活動通信保障，為森林防火、抗台防汛等自然災害應急預警提供保障，助力守護「生命線」、「保障線」、「指揮線」；完善農村及邊遠地區通信基礎設施建設，通過數字化賦能助力鄉村振興。

不斷完善企業治理。嚴格遵守上市監管規則，切實保障股東合法權益；優化公司治理機制，各治理主體之間權責分明制衡有效；持續推進法治企業建設與經營合規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升依法合規經營管理水平；加強資本市場溝通與交流，主動強化投資者關係維護。

未來展望

面向未來，公司將繼續秉持共享發展理念、堅持「一體兩翼」戰略佈局，持續增強核心競爭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最大化價值。

運營商業務：5G發展持續向縱深推進，應用場景深化拓展，網絡覆蓋不斷完善，運營商5G-A建設規模持續擴大，公司將充分把握「信號升格」、「寬帶邊疆」專項行動，5G規模化應用「揚帆」行動升級方案等國家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不斷提升資源統籌、建設交付、方案創新能力，持續築牢「建設交付優、維護服務優、綜合成本優、管理風險低」的「三優一低」競爭優勢，全面滿足客戶需求，不斷擴大業務發展空間，實現運營商業務穩健增長。

董事長報告書

智聯業務：在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的背景下，公司將持續深化數智技術在社會治理領域的創新應用，依託「位置+計算+電力+安全」資源稟賦和能力優勢，持續做精智聯業務，堅持深耕重點行業，積極推進在邊緣計算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佈局和發展，有力支撐數字基礎設施轉型升級，助力數字中國和美麗中國戰略落地。

能源業務：「雙碳」目標深入推進，新能源創新應用蓬勃發展，公司將持續優化核心商圈換電網絡佈局，深化VIP星級用戶體系運營，提高服務水平，改善用戶體驗，強化用戶感知，擴大用戶規模，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持續深耕重點行業市場，聚焦客戶典型場景需求，加大「備電+」行業綜合解決方案推廣力度，不斷提升產品和平台核心能力，形成「鐵塔能源管家」品牌行業影響力。

公司將持續聚焦核心技術攻關，強化科技成果供給，加大科技成果推廣轉化，加快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發展，大力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以科技創新賦能公司業務高質量發展。

我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已辭任公司董事（「董事」）的唐永博、董春波和冼漢迪先生及其對公司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誠摯謝意；同時，也代表董事會對程建軍、苗守野、裴振江和文步高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公司取得的成績和進步，離不開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離不開廣大客戶的大力支持，離不開所有股東的信任堅守。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致以誠摯謝意！



張志勇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8月5日

註1：本報告中財務數據均基於合併口徑數據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註2：EBITDA 率是EBITDA 除以營業收入後乘以100%。

註3：自由現金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去資本開支。

註4：淨債務槓桿率根據淨債務（帶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值）除以總權益和淨債務之和乘以100%。

財務概覽

(如未特別註明，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營業收入

2025年上半年，公司立足資源共享優勢，持續深化「一體兩翼」戰略，高效支撐網絡強國、數字中國、美麗中國戰略和「雙碳」目標落地，營業收入保持穩健增長。上半年累計實現營業收入496.0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8%，其中運營商業務實現收入424.6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0.8%；智聯業務實現收入47.2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8.7%；能源業務實現收入22.0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2%。收入結構持續優化，包括室分和兩翼業務在內的非塔類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同期的21.3%提升至23.8%。

營業開支

公司深入推進成本對標管理和資產精益運營，持續開展降本增效專項行動，合理管控運營成本。2025年上半年，營業成本累計發生409.7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比重為82.6%，較上年同期下降0.5個百分點，其中：

- **折舊及攤銷**

上半年折舊及攤銷累計發生255.98億元，同比增長2.8%。主要是公司積極滿足客戶新增建設需求，持續開展資產隱患排查整治、站址備電能力補足等工作，以往年度投資形成的資產帶來的折舊有所增加。

- **維護費用**

公司前兩年集中開展設備隱患排查和更新整治，設備質量顯著提升，同時進一步推進代維市場化招標，加強成本管控，維護修理費同比有所下降。上半年維護費用累計發生31.87億元，同比下降6.2%，維護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較上年同期下降0.6個百分點。

財務概覽

(如未特別註明，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人工成本**

上半年人工成本累計發生47.67億元，同比增加3.92億元。主要是公司推進研發創新和區域專項變革，面向業務發展適度引進中高端科技人才及一線人員，同時強化工效掛鈎的業績導向激勵，進一步提升發展動能。

-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

公司發揮專業化運營優勢，通過外市電精準整治、電池備電能力補足提升站址電力保障能力，合理管控場租續簽漲幅，油機發電費、站址租賃費等站址運營支出進一步得到壓降。上半年站址運營及支撐費累計發生25.35億元，同比減少3.67億元。

- **其他營運開支**

上半年其他營運開支累計發生48.85億元，同比增加3.57億元。其中為支撐兩翼業務發展，加強產品和技術方案支撐以及市場推廣力度，兩翼業務技術支撐服務費等業務拓展成本同比增加2.81億元。

融資成本

公司堅持穩健的融資策略，強化資金收支集約管理，保持合理的帶息負債規模和較低水平的融資成本。上半年公司淨財務費用為12.36億元，與去年同期持平。

盈利水平

上半年公司實現營業利潤86.29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57.5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0%。上半年EBITDA為342.2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6%，EBITDA佔營業收入比重為69.0%，較上年同期提高0.5個百分點。

財務概覽

(如未特別註明，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資本開支及現金流量

公司按照業務發展和能力建設需要適配有效投資，上半年資本開支為123.92億元，同比減少13.37億元。隨著運營商建設需求的變化以及公司持續優化建設方案、應用創新產品有效節省投資，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類資本開支為66.0億元，同比減少14.35億元。在前期規模開展重要場景電池備電能力補足的基礎上，公司根據資產實物運行狀態，穩步開展隱患排查整治和設備更新，站址更新改造類資本開支為23.77億元，同比減少8.29億元。兩翼業務圍繞業務需求有效投放資源，加快平台建設及產品迭代升級，兩翼業務資本開支為24.75億元，同比增加5.95億元。持續強化關鍵技術攻關，加大IT及研發有效投入，IT支撐及研發類資本開支為9.40億元，同比增加3.32億元。

上半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286.79億元，同比減少41.51億元，較去年下半年增加120.41億元，主要受去年同期因商務定價協議落地集中回款現金流基數較高影響。上半年自由現金流為162.87億元，同比減少28.14億元。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為3,311.27億元，負債總額為1,307.74億元，其中淨債務為839.66億元，資產負債率為39.5%，較年初下降0.4個百分點。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37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擬備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雙方所約定的業務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擬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8月5日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5	49,601	48,247
營業開支			
折舊及攤銷		(25,598)	(24,899)
維護費用		(3,187)	(3,397)
人工成本	6	(4,767)	(4,375)
站址運營及支撐成本	7	(2,535)	(2,902)
其他營業開支	8	(4,885)	(4,528)
		(40,972)	(40,101)
營業利潤		8,629	8,146
其他收益－淨額		212	127
利息收入		24	44
融資成本	9	(1,260)	(1,280)
稅前利潤		7,605	7,037
所得稅費用	10	(1,847)	(1,707)
本期利潤		5,758	5,330
本期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757	5,330
－非控制性權益		1	－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5,758	5,330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757	5,330
－非控制性權益		1	－
		5,758	5,330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攤薄(重述)	11	0.3293	0.3049

第19頁至第37頁的附註屬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4,832	192,770
在建工程	12	12,685	12,718
使用權資產	13	32,775	32,2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1	2,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9	1,121
		234,272	241,474
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85,110	85,90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	3,072	2,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8,673	2,598
		96,855	91,360
總資產		331,127	332,834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17	17,601	176,008
儲備		182,750	23,97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200,351	199,978
非控制性權益		2	1
權益總額		200,353	199,979

第19頁至第37頁的附註屬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a)	24,882	41,084
租賃負債	13	16,614	15,555
遞延政府補助		386	380
僱員福利		36	37
		41,918	57,056
流動負債			
借款	18(a)	44,212	28,525
租賃負債	13	6,931	7,378
應付賬款	19	30,668	33,26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	6,952	6,280
應付所得稅		93	347
		88,856	75,799
負債總額		130,774	132,8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1,127	332,834

第19頁至第37頁的附註屬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結餘	176,008	3,694	(1,954)	3,712	(1)	16,235	197,694	-	197,694	
本期利潤	-	-	-	-	-	5,330	5,330	-	5,330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330	5,330	-	5,330	
股息分配	17	-	-	-	-	(6,536)	(6,536)	-	(6,536)	
於2024年6月30日的 結餘	176,008	3,694	(1,954)	3,712	(1)	15,029	196,488	-	196,488	

第19頁至第37頁的附註屬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結餘	176,008	3,694	(1,954)	4,782	(4)	17,452	199,978	1	199,979
本期利潤	-	-	-	-	-	5,757	5,757	1	5,758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757	5,757	1	5,758
股息分配	17	-	-	-	-	(5,384)	(5,384)	-	(5,384)
股本重組	17	(158,407)	158,407	-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的 結餘	17,601	162,101	(1,954)	4,782	(4)	17,825	200,351	2	200,353

第19頁至第37頁的附註屬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1,011	34,806
支付的所得稅	(2,356)	(2,020)
收取的利息收入	24	4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8,679	32,8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451)	(14,461)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	(1)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28	57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126)	(13,88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5,384)	(6,536)
借款收到的款項	14,819	7,089
償還借款支付的款項	(10,593)	(13,194)
支付借款之利息	(727)	(752)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	(5,590)	(5,45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475)	(18,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78	9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8	3,955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3	4,049

第19頁至第37頁的附註屬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以下統稱「通信運營商股東」)於2014年7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最終控股股東，即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移動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電信集團」)，均為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移動集團連同中國移動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移動集團」；聯通集團連同中國聯通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聯通集團」；及電信集團連同中國電信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三家位於中國的通信服務運營商，以下統稱「三家通信運營商」)。

於2015年，在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新投資者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國新」)發行新股，用以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採購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統稱為「鐵塔資產」)後，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29,345百萬元。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H股全球發售。

於2024年12月23日，有關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決議案已分別於特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正式通過，按(i)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公司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公司股份；及(ii)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由人民幣176,008,471,024元減少至人民幣17,600,847,102元(「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該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已於2025年2月20日生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通信鐵塔建設及營運，提供通信塔站址空間(「提供站址空間」)，提供維護服務(「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電力服務」)，提供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室分」)服務，跨行業站址應用及信息服務(「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能源業務」)。提供站址空間和於站址提供的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統稱為塔類業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在中國大陸的31個省區設有分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列示。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8月5日批准刊登。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致送的獨立審閱報告見第12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沒有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當結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先前財政年度及對應中期報告期間保持一致。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對本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了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兌換性》的修訂

此修訂沒有對本集團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就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編製或呈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作為決策團隊，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確定經營分部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為基礎。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塔類業務、室分業務、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收入流入角度進行業績評估。但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不只根據來自不同業務的收入決定資源分配或業績考核，而是將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覆核集團的業績和資源。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斷定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幾乎所有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幾乎所有收入及營業利潤源自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營業收入

下表按照業務類型對本集團的營業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業務(附註(i))	37,797	37,957
室分業務	4,664	4,164
智聯業務	4,726	3,982
能源業務	2,209	2,023
其他	205	121
	49,601	48,247

附註：

(i) 下表按照性質對本集團的塔類業務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站址空間的收入	32,110	32,192
來自維護服務和電力服務的收入	5,687	5,765
	37,797	37,957

(ii) 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的總收入金額10%以上的主要客戶情況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21,189	21,281
中國電信集團	10,870	10,617
中國聯通集團	10,428	10,505
	42,487	42,40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三家通信運營商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85.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87.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人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及福利	3,502	3,172
退休後福利	658	620
醫療保險	294	281
住房公積金	313	302
	4,767	4,375

7 站址運營及支撐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站址運營開支	763	862
IT服務費	890	951
站址油機發電費	520	719
其他	362	370
	2,535	2,902

8 其他營業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支撐服務費(附註(i))	2,174	1,944
報廢／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4	125
信用損失準備	737	584
其他業務經營能耗費(附註(ii))	233	352
物業及水電費用	281	243
市場推廣費用	331	344
稅金及附加	219	182
設備租賃及銷售成本	492	309
其他	414	445
	4,885	4,528

附註：

- (i) 技術支撐服務費主要為在智聯業務和能源業務中構建平台所支付給第三方服務供貨商的費用，本集團是該服務的主要責任人。
- (ii) 其他業務經營能耗費主要為能源業務中換電業務和充電業務的電力成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9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利息	725	80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3)	566	542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	(31)	(67)
	1,260	1,280

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息資本化的年利率區間為2.04%–2.2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28%–2.52%)。

10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省級分公司匯總計算並統一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款。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法規，按預計應課稅利潤基於適用稅率計算。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對本期預計應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2,099	1,83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	(252)	(132)
所得稅費用	1,847	1,70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費用和除稅前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7,605	7,037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1,901	1,759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	(124)	(112)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85	75
其他	(15)	(15)
所得稅費用	1,847	1,707

附註：

本集團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23號)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對設立在中國大陸西部省區的符合資質要求的企業或分部可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若干省分公司獲批准享受該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30年末。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和《關於延續實施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5]3號)，海南省分公司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27年末。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24號)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本公司的子公司鐵塔智聯技術有限公司可以享受高新技術企業15%優惠稅率。鐵塔智聯技術有限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本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此外，報告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基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影響進行追溯調整（附註1和17(a)）。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5,757	5,330
經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17,481	17,481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0.3293	0.3049

(b) 攤薄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收益是按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相關期間內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因為此前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已於2022年被取消，所以沒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因此，每股攤薄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等。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a)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成本為人民幣11,95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3,680百萬元)。

(b) 報廢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廢及處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產生了約人民幣4百萬元的報廢／處置損失(附註8)(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廢及處置淨值約人民幣699百萬元，報廢／處置損失：人民幣125百萬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租賃

(i) 於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		
— 站址及房屋	31,780	31,232
— 土地使用權	995	1,015
	32,775	32,247
租賃負債		
— 流動	6,931	7,378
— 非流動	16,614	15,555
	23,545	22,933

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增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555百萬元。

(ii) 於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594	5,669
利息費用	566	54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604	65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款(附註(a))	82,882	83,570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871)	(4,134)
應收營業款 – 淨額	78,011	79,436
代繳款項(附註(b)(i))	4,808	4,600
押金保證金(附註(b)(ii))	2,292	1,872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	(1)
其他應收款 – 淨額	7,099	6,471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85,110	85,90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a) 應收營業款

(i)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賬單日期的本集團應收營業款賬齡的情況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至3個月	39,814	45,726
3至6個月	13,830	15,196
6個月至1年	16,347	11,580
1年至3年	11,185	9,736
3年以上	1,706	1,332
	82,882	83,570

(ii) 以下為按客戶分析的應收營業款：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39,234	39,665
中國聯通集團	16,912	19,796
中國電信集團	13,056	12,419
其他	13,680	11,690
	82,882	83,570

應收營業款主要為應收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款項。其他第三方客戶包括地方政府及事業單位、國資企業及其他客戶群體。

於2025年6月30日，包含在應收營業款內的銀行及財務公司承兌匯票，以及商業承兌匯票分別為人民幣798百萬元和人民幣22,74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19百萬元和人民幣29,417百萬元)。

(b) 其他應收款

- (i) 代繳款項主要是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為客戶提供電力接入服務時，代替三家通信運營商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站址電費，該等客戶會在1至3個月內向本集團進行支付。
- (ii) 押金保證金主要包括用於站址租賃、辦公室租賃或設備採購的押金或保證金。它們的信用風險較低，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待抵扣增值稅	938	939
預付款(附註)	2,130	1,912
其他	4	4
	3,072	2,855

附註：

於2025年6月30日，預付款主要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預付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租金款項以及預付的站址電費。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人民幣	8,456	2,410
— 港幣	217	185
— 美元	—	2
— 老撾基普	—	1
	8,673	2,59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股本及股息

(a) 股本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未經審核 於2025年6月30日		經審核 於2024年12月31日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期／年初	176,008	176,008	176,008	176,008
於期／年末(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17,601	17,601	176,008	176,008

附註：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已於2025年2月20日生效(附註1)，經調整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由176,008,471,024股變更為17,600,847,102股。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由人民幣176,008,471,024元減少至人民幣17,600,847,102元。已發行總股本的減少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溢價。

(b) 股息

於2025年5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796元(相等於每股0.334013港元)(稅前)，合計約人民幣5,384百萬元。

股息總額是在本公司總股本的基礎上扣除附註17(c)所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購回的股份進行計算。

於2025年8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3250元(稅前)，合計約為人民幣2,316百萬元。由於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25年6月30日的負債(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股本及股息 (續)

(c)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

在於2019年4月1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執行一項為期10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股份計劃」)。信託機構(「受託人」)經董事會任命和授權，從二級市場購買該股份計劃所需的一定數量的H股股票。

根據該股份計劃，在滿足業績條件和服務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在2019年向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若干限制性股票。截至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被取消，且未實施任何活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受託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5年6月30日		經審核 於2024年12月31日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百萬元)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百萬元)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	120	1,954	1,196	1,954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已於2025年2月20日生效(附註1)，經調整後，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總股數由1,196,475,000股變更為119,647,500股。

	未經審核 於2025年6月30日		經審核 於2024年12月31日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百萬元)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百萬元)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期／年初	1,196	1,954	1,196	1,954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影響	(1,076)	-	-	-
於期／年末	120	1,954	1,196	1,95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借款

(a) 借款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		
長期借款(附註(i))		
— 一般借款	56,916	61,644
— 優惠借款	—	225
小計	56,916	61,8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034)	(20,785)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24,882	41,084
短期借款：		
短期貸款(附註(ii))	4,002	3,001
長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部分	32,034	20,785
貼現票據(附註(iii))	8,176	4,739
於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44,212	28,525

附註：

- (i) 一般借款為無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獲得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人民幣計價的長期信用借款，該借款因政府補貼利息而享受優惠利率(「優惠借款」)。優惠借款期限為10年並主要用於改善中國中小城市的通信網絡及寬帶基礎設施。

本集團獲得優惠借款初始確認優惠借款的公允價值時乃基於當時中國的通行貸款利率計算。獲得的利息補貼被確認為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政府補助，並匹配相關的利息支出攤銷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於2025年6月30日，優惠借款已到期並償還。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長期借款實際年利率為1.35%至2.5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85%至4.41%)。

- (ii) 於2025年6月30日，所有的短期貸款均由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部短期貸款均為信用借款，年利率區間為2.01%至2.2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20%至2.35%)。
- (iii) 於2025年6月30日，貼現票據來自未被終止確認的已貼現未到期的應收票據，但在收到對價時被確認為借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借款(續)

(b) 借款還款時間表

於2025年6月30日，借款償還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44,212	28,525
1至2年	11,574	31,058
2至5年	13,308	10,026
	69,094	69,609

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工程支出、維護費用及其他經營性支出的應付款項。應付賬款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應付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6個月	18,906	24,418
6個月至1年	6,562	4,095
1年以上	5,200	4,756
	30,668	33,26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暫收供應商押金保證金	893	97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88	467
合同負債(附註)	3,770	3,987
預提費用	571	445
應付其他稅項	230	407
	6,952	6,280

附註：

合同負債主要涉及本集團在履行智聯業務和能源業務的履約義務之前從客戶收到的對價。它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21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工程支出及物業購置相關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獲授權已訂約： 1年以內	2,514	2,245
	2,514	2,24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關聯方交易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塔類業務、室分及其他服務(i)	42,487	42,403
購買多種貨品及服務(ii)	4,450	4,035
物業租金及站址場地租賃費(iii)	133	172
代繳款項(iv)	15,031	15,725
收回代繳款項(iv)	14,823	15,626

附註：

(i) 提供塔類業務、室分及其他服務

向關聯方提供塔類業務、室分及其他服務主要是根據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簽訂的商務定價協議及補充協議條款及已列入本公司省級分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省級附屬公司／分公司簽訂的省級服務協議的條款。

於2023年，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附屬分公司／子公司分別完成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7)和省級服務協議的簽署安排，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

此外，本集團也分別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智聯業務、能源業務及其他服務。

(ii) 購買多種貨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採購一定的設備、工程設計服務、建設及監理服務、維護服務及通信和信息技術服務。交易價格主要由雙方協商達成，該等價格公平合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iii) 物業租金及站址場地租賃費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租用物業、站址場地及倉庫。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財務狀況表中除短期租賃與低價值租賃外的租賃認定為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租金及站址場地租賃費包括由於與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上述租賃安排產生的包括短期租賃與低價值租賃費、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租賃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iv) 代繳款項

如附註14(b)(i)所述，本集團為三家通信運營商向電力公司或第三方代繳站址電費。

(b)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74,174	76,63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7	171
使用權資產	343	409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4,835	5,54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92	501
租賃負債	303	367

除租賃負債外，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並在需要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個政府相關企業，現時於一個由中國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營。政府相關企業是指國家通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統稱為「政府相關實體」)。除與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交易(附註22(a))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間存在集體而非單獨的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智聯業務和能源業務
- 提供及接受其他服務，如工程服務、物流、運輸及維護服務等
- 購買貨品與服務，包括使用公共設施
- 存放銀行存款、取得銀行借款
- 租賃辦公房屋或通信鐵塔站址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按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條款相若的條款進行。本集團與其他交易方通過商務談判確定服務及產品價格。本集團亦已制定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與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無關。

23 公允價值估計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借款。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及／或其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認為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24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中期股息，詳情請參見附註17(b)。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和監事資料之變更

程建軍先生（「程先生」）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至第三屆董事會完成換屆之日止。同日，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程先生之簡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0日之公告。

自本公司2024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之公告刊發後董事和監事若干資料的變更如下：

- 非執行董事程建軍先生於2025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52）的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劉桂清先生於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28；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28）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不再兼任中國電信執行副總裁。

苗守野先生（「苗先生」）於2025年7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至第三屆董事會完成換屆之日止。同日，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自之委員。苗先生之簡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7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23日之公告。

裴振江先生（「裴先生」）及文步高先生（「文先生」）於2025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將至第三屆董事會完成換屆之日止。同日，裴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及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各自之委員。裴先生及文先生之簡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7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23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唐永博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

董春波先生因年齡原因，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及關連交易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

冼漢迪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於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及關連交易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

除上述外，董事或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各董事和監事簡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wer.com)瀏覽。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2024年11月21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按(i)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公司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公司股份；及(ii)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由人民幣176,008,471,024元減少至人民幣17,600,847,102元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2024年12月23日，有關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獲出席相應股東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於2025年2月20日生效。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00,847,102股，其中內資股12,934,461,502股，H股4,666,385,600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目的

本公司經於2019年4月18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2019年4月18日採納了《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i)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員工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投資者及公司的利益共同體，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ii)建立股東、公司與員工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避免短期行為，促進本公司業績提升和長期穩定發展；及(iii)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發展所需的核心員工，鞏固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人才基礎。

激勵對象範圍

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激勵對象**」）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為了管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委託的委託代理機構（「**委託代理機構**」）應根據董事會指示在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的H股（「**H股**」）。

本公司沒有也將不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

授予上限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之總額，將不得超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即176,008,471,024股）的10%（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已調整為17,600,847,102股）。

每位激勵對象的權益上限

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批准，向任意一名激勵對象授予或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總計不得超過本計劃經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即176,008,471,024股）的1%（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已調整為17,600,847,102股）。

其他資料

解鎖期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可有條件轉讓的期間（「**解鎖期**」）為限制性股票授予後（包括禁止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轉讓的期間（「**鎖定期**」））的24個月至60個月，解鎖期內若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分三批解鎖，如下所示。

解鎖安排	解鎖時間	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鎖期	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鎖期	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授予價格、確定授予價格的依據和付款期限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H股每股價格（「**授予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的50%，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期為授予日（「**授予日**」）。定價基準為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H股於授予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 H股於授予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本公司分別與各激勵對象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激勵對象應在本公司規定的期限內向本公司指定帳戶支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認購資金。申請或接受限制性股票時無需支付額外金額。

如果本公司在限制性股票解鎖前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增發等事項，授予價格將參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從2019年4月18日起開始，除非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規定提前終止。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詳情

2019年4月18日，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批准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授予（「**第一次授予**」）並於2019年4月18日及2019年12月19日分別批准了第一批授予（「**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第二批授予**」）。

第一次授予（包括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註均為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1.03元（相等於每股限制性股票約1.20港元），為(i)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03元）或(ii)定價基準的50%的孰高值。

定價基準為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港幣2.20元，為H股於2019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 港幣2.09元，為H股於2019年4月18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

根據第一次授予方案之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於2021年進入第一個解鎖期。由於本集團2020年營業收入指標未能達到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的指標，該等解鎖條件未能滿足，因此，相關限制性股票不能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解鎖。該等限制性股票，代表根據上述第一批授予和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40%權益，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向激勵對象按照授予價格購回。

根據第一次授予方案之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進入第二個解鎖期。由於本集團2021年營業收入指標未能達到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的指標，該等解鎖條件未能滿足，因此，相關限制性股票不能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解鎖。該等限制性股票，代表根據上述第一批授予和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0%權益，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向激勵對象按照授予價格購回。

註：有關根據第一次授予（包括第一批授予和第二批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無須根據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進行調整。

其他資料

根據第一次授予方案之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於2023年進入第三個解鎖期。由於本集團2022年營業收入指標未能達到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的指標，該等解鎖條件未能滿足，因此，相關限制性股票不能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解鎖。該等限制性股票，代表根據上述第一批授予和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0%權益，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向激勵對象按照授予價格購回。

如上述披露，根據第一次授予（包括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授出的相關限制性股票分別未能根據第一個解鎖期、第二個解鎖期及第三個解鎖期的條件解鎖。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等限制性股票權益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向激勵對象按照授予價格購回，並代表根據第一批授予和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計的100%權益。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根據第一次授予（包括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授出的發行在外的相關限制性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向如下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或(ii)被授予和將被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激勵對象；或(iii)任何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激勵對象或服務提供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其他資料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6部份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1 (L)	38.00%	27.93%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1 (L)	38.00%	27.93%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1 (L)	38.00%	27.93%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1 (L)	38.00%	27.93%
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1 (L)	38.00%	27.93%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公司」)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15,095,371 (L)	38.00%	27.93%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 (L)	28.10%	20.65%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A股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 (L)	28.10%	20.65%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 (L)	28.10%	20.65%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 (L)	28.10%	20.65%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 (L)	28.10%	20.65%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公司」) ⁽³⁾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34,583,682 (L)	28.10%	20.65%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⁴⁾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08,714,759 (L)	27.90%	20.50%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 ⁽⁴⁾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08,714,759 (L)	27.90%	20.50%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新」) ⁽⁵⁾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776,067,690 (L)	6.00%	4.41%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H股	279,683,830 (L)	5.99%	1.59%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H股	312,676,559 (L) 4,806,000 (S)	6.70% 0.10%	1.78% 0.03%

附註：

- (1) (L)－好倉；(S)－淡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各自均被視為於中國移動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中國聯通A股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各自均被視為於中國聯通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電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國國新透過國新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400,067,690股內資股，376,000,000股內資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達沃啟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持有。
- (6) 上述相關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已基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影響進行調整。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其他資料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藍本自行編製的《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公司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或有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無或有負債。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決定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在充分考慮中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資金需求等因素，董事會決定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250元（相等於每股0.145533港元）（稅前）（「**2025年中期股息**」）。2025年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且預期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日**」）支付予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其他資料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H股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宣派2025年中期股息之日（即2025年8月5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910444元兌1.00港元）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和相關的股息分配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9月12日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9月12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9月8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其他資料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和相關的股息分配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2025年中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支付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2025年中期股息，而相關股息單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對於本公司港股通股東，本公司將於支付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2025年中期股息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將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2025年中期股息支付給港股通股東。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9月8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2日
記錄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可獲派2025年中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之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D2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前瞻性陳述

本2025年中期報告書所載本公司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之業績。本2025年中期報告書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都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2025年中期報告書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